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3-044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30日在合肥电子产业园·通讯方园区全体董董会议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11日在合肥市三环路会议厅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张胜先生主持。

-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1. 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张胜先生,董事张祥先生,独立董事王明先生,主任委员为董事张胜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2. 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魏斌先生,独立董事王明先生,董事李庆先生,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魏斌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3. 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王明先生,独立董事王明先生,董事张胜先生,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王明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王明先生,董事张胜先生,独立董事王明先生,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王明先生,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5.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聘任陶黎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聘任王超先生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聘任王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王超,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就职于芜湖天纳机电公司(工程管理及业务主管,公司总经理助理及销售一部业务主管,自2012年起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

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7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欧菲光(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侵权,请求判令欧菲光赔偿欧菲光经济损失,并判令欧菲光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欧菲光已于2013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二、进展情况

自接到《应诉通知书》以来,公司组织技术、法律等相关专业人员积极应对该诉讼。同时,2013年1月25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提交了无效宣告请求(无效宣告请求号:5W104383),请求宣告涉案专利全部无效。由于该专利涉及了欧菲光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于2013年9月14日做出决定中止了本案的审理。

三、备查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第21304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7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 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际资金使用的需要,经董事会决议决定将使用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光”)增资3亿元人民币,增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本次增资实施前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人民币,增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作出投票表决,投票结果6票通过本议案。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式及介绍

(1) 投资主体介绍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超,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芜湖缝纫机厂财务科副科长、副厂长,长,芜湖凯元集团副总裁、总裁,本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自2007年起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庆,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芜湖恒鑫集团,曾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自2011年起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陶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3-045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

1. 投资主体: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欧菲光科技园

4. 法定代表人:蔡华军

5. 注册资本:46,508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产品、光学器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并提供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2) 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增资对象名称: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年3月20日

3. 注册地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丁桥路以东、龙潭水渠以北

4. 法定代表人:蔡华军

5. 注册资本:40,000万

6. 主营业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及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7. 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442.37
负债总额	6,495.76
所有者权益	39,946.61

项目	2013年6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53.39

因公司新增成立,所以没有上一财年数据。

(3) 新增成立

本次增资系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增资3亿元人民币。

增资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增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 投资方式:本次募集资金现金投入3亿元人民币。

(2) 投资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大尺寸电容屏项目。

四、对外增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对外增资存在的风险

1. 项目实施进度风险:项目进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2. 对外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0日

30日以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由张胜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张胜,男,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芜湖市“关”试验厂副厂长,广东东莞某业开“技术主管,本公司总工程师、技术部经理、开发部主任、副总工程师,自2007年起一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财务总监、CFO、3A/40KV4打快相高压静电电源系统研发部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持主持GZ251-12KV型户内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的研制和开发,获安徽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芜湖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主持主持快相自动控制系统系统的研制和开发,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参加IGN-40、5KV金属铠装抽出式开关的研制和开发,获得芜湖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参加VSI型户内真空断路器的研制和开发,获得芜湖市科技进步三等奖,参加全国联合设计GCK-2000智能型开关柜设计工作,并已通过型式试验;主持并参与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应用。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公告编号:2013-043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表决等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方式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以及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03,0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张胜、李庆、张祥、王明、汪和、魏斌、王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汪和、魏斌、王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无异议。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80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9月5日临时会议或电话方式召开的第46号,实际参加表决的第46号,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对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3-081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1. 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实际资金使用的需要,经董事会决议决定将使用募集资金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欧菲光”)增资3亿元人民币,增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本次增资实施前必要的审批程序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13年9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董事会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南昌欧菲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人民币,增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作出投票表决,投票结果6票通过本议案。

3.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方式及介绍

(1) 投资主体介绍

1. 投资主体: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3月12日

3.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松白公路华发路欧菲光科技园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张胜	123,503,082	100%
李庆	123,503,082	100%
张祥	123,503,082	100%
王明	123,503,082	100%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汪和	123,503,082	100%
魏斌	123,503,082	100%
王明	123,503,082	10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选举张胜、李庆、王明、汪和、魏斌、王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胜、李庆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张胜	123,503,082	100%
李庆	123,503,082	10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123,503,08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赵子渊律师、刘春雷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3-031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于2013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2013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现对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部分内容更正和补充披露如下:

一、(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四、重大关联交易”下的“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表格中的错误以“/”为单位的数字,更正内容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否	328,786.96	1,110,001.56	1,438,788.52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否	761,900	-	761,900
广东开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否	545,500	-488,834.2	56,665.8
广东茂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否	0	30,000	30,000
广东佛山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否	0	30,000	30,000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17,853	-	17,853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79,523.83	-79,523.83	0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131,250	-112,500	18,750
广东省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否	33,465,082.64	-33,465,082.64	0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200,000	-200,000	0
珠海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否	53,360,138.21	27,288,154.53	80,648,292.74
肇庆林森洋行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12,220,079.91	-	12,220,079.91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1,408,176	88,85	1,497,031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680,034	-	680,034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93,852.74	-268,751.37	65,101.37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519,254.95	-116,977.75	50,577.2
广东开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否	77,208	337,265.87	414,473.87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91,500	-	91,500
广东茂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40,100	-	40,100
广东开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24,486	-	24,486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4,441	-	4,441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2,158.6	-	2,158.6
广东省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否	70,656	-70,656	0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36,856	-36,856	0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3,762.7	-3,762.7	0
广东省长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19,805,800.22	4,571,019.58	24,376,819.8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13,728,281.18	-	13,728,281.18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3,951,272.83	1,420,833	5,372,105.83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6,812,768.39	-2,342,414.54	4,570,353.85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1,007,902	-467,414	540,488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780,109	-451,887	328,222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1,860,580	-1,703,560	157,020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322,485.27	-844,115	187,629.27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78,459,033.31	-2,454,028	75,995,005.31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15,985,263.32	101,700,249	26,685,812.62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0	2,100,364	2,100,364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1,502,695.95	-40,000	1,522,695.95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0	400,816.11	400,816.11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256,649.5	12,146	268,795.5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73,610.38	71,560.1	145,170.39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0	144,076.13	144,076.13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416,710	-277,336	139,374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0	3,36	3,36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95,973	-13,829	82,144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30,000	-	30,000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2,915,000	19,283,57	22,198,566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0	18,510.29	18,510.29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0	17,419	17,419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付关联方债务	否	否	3,100	-	3,100

更正后内容如下:

二、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广东粤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否	32,818	111	143,888
广东茂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应收关联方债权	否	否	76,190	-	76,119